师市环审〔2024〕9号

关于团结水电站-友谊变220kV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锦能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团结水电站-友谊变220kV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131团境内，线路起点为团结水电站220千伏线路迁改97#侧的改接点，坐标为：东经84°48′56.860″、北纬44°27′3.700″；终点为220千伏友谊变电站，坐标为：东经84°54′56.290″、北纬44°30′51.570″。项目新建团结水电站-友谊变电站220千伏线路工程，总长12.4公里，其中利旧线路长2.8公里（所有材料均利旧），新建线路长9.6公里（单回路长8.3公里，双回路单边挂线长1.3公里）。项目总投资2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61%。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装、布置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控制地面最大场强，使线路运行时产生的电场强度对交叉跨越的对象无影响；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和防护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电磁辐射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导线，在输电线路正常运行下，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噪声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检修废弃物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

（五）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31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